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债券代码：123012 债券简称：万顺转债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下午 16: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佩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附件：《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报告》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68,791,935.88 元，同比增长 29.76%；营业利润 170,380,298.65 元，同比增长 52.96%；利润总额 180,824,860.77 元，同比增长 52.76%；净利润 141,581,043.14 元，同比增长 56.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818,176.51 元，同比增长 53.00%。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有利于实现股东回报。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

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综合考虑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六、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执行。《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附件：《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附件：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8 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管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

的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监事会认为相关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认为相关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六、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监事会认为相关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2019年，监事会成员将继续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或有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